



## 育賢學校 就學政策

目標：為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學校的教職員、社工、家長需共同合作，在學校所設立的完善而適當的就學政策下，令所有學生，置身於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並及早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使他們順暢地完成小學課程。

指引	內容	配套
一	學校刻意營造校園為一個『重視學生個人發展、認同學生各種智能及才能表現、關注學生個人成長』的尚學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行小班教學</li> <li>2. 實施雙班主任制</li> <li>3. 全校參與訓輔工作</li> <li>4. 預防及發展性質的輔導計劃</li> <li>5. 全校參與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li> <li>6. 定期獎勵及獎賞出勤表現良好的學生</li> </ol>
二	學校對『校園欺凌』及『黑社會』狀況採取『零』容忍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班主任為前線輔導人員，營造互相接納及和諧的班風</li> <li>2. 班主任及成長組老師關注及及時處理欺凌事件</li> <li>3. 學校與警方學校聯絡主任緊密聯繫</li> <li>4. 實行一人一職，積極投入校園生活</li> </ol>
三	學校提供延續而治療性的工作，輔導及協助在情緒及個人發展上有困難的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行小班教學及雙班主任制</li> <li>2. 推行補救性輔導計劃</li> <li>3. 學校社工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駐校</li> <li>4. 外聘專業支援服務</li> </ol>
四	鼓勵老師在處理違規學生時，採取同情及體諒的態度，盡量給予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校參與訓輔模式教育學生</li> <li>2. 重視家校合作</li> <li>3. 對不定時上課學生，盡快進行輔導及協助</li> <li>4. 輔導及協助本校的輟學生，使他們順利地重返校園</li> </ol>
五	提供適切的課外活動，發揮學生多方面的潛能，更要培育學生正確的道德觀及價值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科推動課外活動</li> <li>2. 不同類型的活動</li> <li>3. 著重生涯規劃</li> <li>4. 全方位學習日</li> <li>5. 服務社區</li> <li>6. 各類型大型活動</li> </ol>
六	建立以完善而有效的機制，使各學生均受到公平對待及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姑娘信箱</li> <li>2. 持份者問卷</li> </ol>



程序：學校嚴格遵守規定，執行以下的程序

缺課日數	採取措施
一天至兩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須於事前（事假適用）或告病假當天早上親自致電通知校方，以便確認；</li> <li>- 如學生無依程序告假，校務處職員或班主任須於當日致電家長或透過其他適當方式，確定學生缺課的原因；</li> <li>- 倘學生因情緒、學業或行為問題而逃學，會立即將個案轉介學校社工，及早介入，並知會家長盡早安排學生復課。</li> </ul>
三天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免學生以生病為藉口，持續逃學，學生須於復課後出示醫生簽發之病假紙，否則當曠課論；</li> <li>- 如學生無故缺課，校方會安排社工進行家訪，了解因由；倘無法聯絡家長，學校會郵寄函件查問學生缺課原因。</li> </ul>
七天或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生持續缺課，學校須按「及早知會程序」立即向教育局申報；</li> <li>- 教育局的缺課個案專責小組會與學校緊密合作，協助輟學學生盡快復課；</li> <li>- 教育局如發覺情況特殊，或會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74條規定，向家長發出入學令。一如缺課持續，或須由警方調查及向家長作出檢控。</li> </ul>

特殊情况:

倘學生因以下情況缺課，學校將採取特別方式處理：

1. 學生在校曆表內註明的上課日提早告事假（例如直系親屬紅白二事、覆診、參加校外比賽或樂器等考試），校方會按既定程序予以批核；倘屬離港遠行或探親，則一般不獲批准，只按「不獲批事假」形式處理，登載於成績表內。
2. 倘學生因嚴重情緒或行為問題而被校方勒令停課（按《教育條例》規定不多於三天），會於事前或當天發出停課通知書，向家長解釋因由，並着令學生短暫停課。惟有關決定須基於在校學生安全理由或請求家長作出合適管教而作出。

備註：如學生於上課日無故缺席，累積超過該年度上課日數的 20%，校方有權着令學生留級或學生於完成小六階段後不獲發「畢業證書」。